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99.11.19.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創造乾淨選舉環境，本署檢察總長督率全國檢察官查察賄選案件，均本於中立超然原則，查察賄選絕不分黨派、身分，如查有犯罪嫌疑，一律追查到底，絕不寬貸。

99 年五都直轄市市長、議員及里長選舉查察賄選，迄 99 年 11 月 18 日止，全國各地檢署所受理的妨害選舉案件共計：2310 件、5079 人（其中偵字 220 件、他 2090 件）。其中受理賄選案件共 2043 件 4423 人（已結 481 件、未結 1562 件）；暴力案件共 86 件、144 人（已結 16 件、未結 70 件）；其他案件共 181 件、512 人（已結 22 件、未結 159 件）。詳如附表。

五都直轄市妨害選舉案件

截至 99.11.18

共計：2310 件（偵 220 件、他 2090 件）、5079 人			
項	目	已結	未結
一、賄選：2043 件 人	4423	481 件	1562 件
		1.起訴 10 件 33 人	
		2.緩起訴 2 件 14 人	

	3.不起訴 0件2人	
	4.簽結 469件	
	5.羈押 93人	
二、暴力：86件 144人	16件	70件
	1.不起訴 2件6人	
	2.簽結 14件	
三、其他：181件 512人	22件	159件
	1.起訴 1件2人	
	2.不起訴 1件1人	
	3.簽結 20件	

最高法院檢察署